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监函〔2023〕46号

##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0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沈云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版筑翠园"商圈无油烟餐饮商户给予经营审 批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建议内容

"版筑翠园"商圈共有商铺 242 间,总面积 1.6 万余平方米,该商圈近年来因受电商冲击、新冠疫情影响,尤其是环保新政对餐饮业项目要求的影响,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版筑翠园"商圈共退租商铺 40 间,面积 3997 余平方米,整个营商环境恶化,商铺出租率急剧下降,空置率最高达到 35%。在环保政策和住宅楼下因油烟扰民不能从事餐饮业项目经营的要求下,商圈内原涉及油烟扰民的餐馆经营户在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下,拟将原餐饮项目转型为适合从事的如:咖啡、饮品、寿司店、烘焙等无油烟、无明火的经营业态。但,在此过程中审批办证一直受阻,致使商

户正常转型经营难以开展。同时,因友邻主城区商圈营商环境的便利,致使部分优质商户流失、商铺空置,现经营商户对整个商圈缺乏信心,人流量减少,消费人群骤减,失业率增高,并有继续恶化的态势。建议区相关职能部门实地调研,精准施政。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一流营商环境是第一竞争力"的理念。让更多的商户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 二、答复正文

#### (一) 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五华区市场监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 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较好的 工作成效。

针对版筑翠园商户办证问题,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一是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严禁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的规定,此区域内产生污染的餐饮业不予办理审批;

二是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餐饮行业选址负面清单》的通知(五政办通〔2022〕64号),"版筑翠园小区 1~8 幢一层商铺"为禁止建设区,"版筑翠园小区 1 栋 2 栋之间连廊、2 栋 3 栋之间连廊、4 栋 5 栋之间连廊、6 栋 16 栋之间连廊、8 栋 17 栋之间连廊"为重点管理区,将严格按照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建设区和重点管理区的审批流程,依法进行审批管理:

三是为切实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为版筑翠园居民营造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除以上一、二两项以外的区域,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在审批办证前积极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加强沟通联动,根据生态环境局反馈的工作建议,对符合要求的商户给予办理审批,以尽量减少油烟扰民相关投诉举报,保障该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居民群众生活秩序正常化。

#### (二) 办理结果

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一直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提供畅通的登记注册通道,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版筑翠园共新办企业30户、个体21户,其中饮品店4户,水果店3户,披萨店1户,包子店1户。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在全区市场监督理局2023年6月3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刘建凌 13398800233)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 区政府督查室。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